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汴医保办〔2023〕20号

签发人：苏德超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327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医药卫生界：

你们提出的《关于后疫情时代关爱我市医务人员身心健康支持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医保局研究制定重症肺炎 DRG 费用相关拨付政策。医保局研究制定重症肺炎 DRG 费用相关拨付政策，特病单议，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

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医保发〔2023〕1号）和省级相关工作
要求精神，实施“乙类乙管”后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发生
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冠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的住院医疗
费用，执行前期费用保障政策，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
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
地方财政先行支付，中央财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60%予以补助，
其余40%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
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
确定的省、市、县分担比例分别负担，市、区财政负担比例按现
行政策执行。对经卫健部门认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住院
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暂不按DRG结算。

感谢你们对医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抄送：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14日印发
